

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8日，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根据《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榕江北河位于丰顺县中心城区中央，是丰顺县城市发展的主轴。2016年3月初，丰顺县县城堤围管理所在2016年汛前检查时发现上述堤段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特别是罗湖桥头至永安家私门前约00m堤段，堤岸临水侧人行步道路面开裂严重(开裂约3cm，下沉约2cm)，栏杆出现倾斜，堤脚部分出现下沉，砂浆脱落，墙身分层开裂，堤岸已处于严重不安全状态。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榕江北河罗湖桥下游(号Z0+000)，终点为金河大桥上游侧约30m处旧堤(桩号Z0+707)，总长约707m。新建堤岸基本沿现状岸线布置，本次选用埋石混凝土重力式挡土墙+大理石栏杆护岸，堤顶高程可抵御50年一遇洪水。标准断面宽16m，其中包括3m滨江步道+1m花槽+9m市政道路+3m人行道，景观绿化等辅助设计。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14号）。

本工程于2020年9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4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砂石加工系统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储存处理后，定期由市政吸粪车运走，用于消化制肥，不排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篷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配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②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沙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③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④施工现场架设2~2.5米高墙或设置屏障，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影响及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 施工固体废物

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具有利用价值优先回收利用，剩余的及时清运至规定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处理；项目开挖工序产生的土石方弃土堆回填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五)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 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项目榕江北河段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二) 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本工程是一项城区防洪和保护环境的工程，它本身不产生“三废”，属无污染的社会公益性工程，是一项节能减排工程，工程带来的有利影响将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其影响将非常深远，既是防洪减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需要，也是加快丰顺新区建设步伐，改善榕江北河沿线居民的居住环境及县城沿江两岸交通条件，工程实施后将给当地带来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建议和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 (2) 运营后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 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户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 (4) 建议加强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平台》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下页。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8日

丰顺县榕江北河左岸罗湖桥至金河大桥段堤路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会议地点：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会议时间：2025年6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郑政伟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高	13430121020	郑政伟
魏湘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28151616	魏湘东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房剑红
刘振宇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助工	14778207680	刘振宇
邓志忠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3816012	邓志忠
李惠通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17947865	
董银强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3030111027	